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發售台灣存託憑證及 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Infor Dynasty)，與包銷商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 137,5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 275,000,000 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37,500,000 股新股，及 Info Dynasty 將轉讓 137,500,000 股新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證券，發售價為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 11.95 元(相當於約 3.20 港元)。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提呈 1,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認購；
- (b) 提呈合共 6,875,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
- (c) 提呈合共 13,063,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及
- (d) 提呈合共 117,561,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根據一般授權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137,5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及(ii)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之137,500,000股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預期本公司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工廠擴建，包括興建廠房、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Info Dynasty)及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合計137,5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7,500,000股新股，及Info Dynasty將轉讓137,500,000股新股—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證券，發售價為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1.95元(相當於約3.20港元)。包銷商有權獲得合共新台幣45,185,938元(相當於約12,100,000港元)包銷費，相當於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137,5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總發售價約2.75%。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a) 提呈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認購；

- (b) 提呈合共 6,875,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包銷商認購；
- (c) 提呈合共 13,063,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公眾人士認購；及
- (d) 提呈合共 117,561,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將發行之新股

根據一般授權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而 137,500,000 股新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69%；及(ii)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之 137,500,000 股新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00%。新股的總面值為 13,750,000 港元。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待股東批准。新股發行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發售價

台灣預託憑證將以發售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 11.95 元(相當於約 3.20 港元)發行，約每股 1.60 港元，有關價格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1.62 港元折讓約 1.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即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買賣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64 港元折讓約 2.4%；及
- (c)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1.13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商溢價約 41.6%。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Info Dynasty)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況、本集團日後業務前景及詢價圈購過程期間內機構及選定投資者之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估計開支約7,3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2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約212,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按此基準，每股新股之淨發行價約1.55港元。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之成本與其他方式之集資活動進行比較後，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法。董事相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為對國際投資者之一項具吸引力之選擇，特別是台灣有意投資者投資於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具吸引力選擇，此舉將擴闊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加強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認識，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上之企業形象，此舉將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總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運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本集團工廠擴建，包括興建廠房、購置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將發行合共137,500,000股新股及Info Dynasty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轉讓現有137,500,000股股份，且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Info Dynasty (附註1)	841,175,000	53.19	703,675,000	40.94
Simcom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	1.26	20,000,000	1.16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8,825,000	3.09	48,825,000	2.84
楊文瑛女士 (附註3)	320,000	0.02	320,000	0.02
張劍平先生 (附註4)	4,864,000	0.31	4,864,000	0.28
唐融融女士 (附註4)	186,000	0.01	186,000	0.01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275,000,000	16.00
其他公眾股東	666,062,500	42.12	666,062,500	38.75
	<u>1,581,432,000</u>	<u>100.00</u>	<u>1,718,932,500</u>	<u>100.00</u>

附註：

1. 王祖同先生(執行董事及楊文瑛女士之配偶)及楊文瑛女士(執行董事及王祖同先生之配偶)各自於Info Dynasty 已發行股本擁有49.95%權益。於841,175,000股股份當中，Info Dynasty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轉讓137,500,000股股份。
2. Simcom Limited 及 Intelli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由執行董事王祖同先生全資擁有。
3. 楊文瑛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王祖同先生之配偶。
4. 張劍平先生及唐融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3,123,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發行新股之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2,864,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將予擴大以加上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如有)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董事並無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期新股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137,500,000股新股將佔一般授權約43.95%。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fo Dynasty」	指	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而發行之新股份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之單位價格，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137,5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137,500,000股新股；及Info Dynasty將予轉讓137,5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作為相關證券

「包銷商」	指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Info Dynasty)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僅供本公佈說明之用，1港元=新台幣3.733元。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庄行方先生及謝麟振先生。

* 僅供識別